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交易字第102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潘惠春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調偵字第17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潘惠春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潘惠春於民國111年8月11日12時1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嘉義市西區世賢路1段慢車道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行經該路段與松江一街口欲左轉，本應注意車輛行經行車管制號誌之交岔路口，應注意兩車並行之間隔，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適有林○○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附載乘客即其女曾○○（106年6月生，姓名詳卷）沿同向駛至，因閃避不及，兩車發生碰撞，致林○○、曾○○人車倒地，林○○因而受有頭部外傷併腦震盪、四肢多處擦挫傷、右手肘及右膝擦傷及鈍挫傷等傷害，曾○○因而受有頭部外傷、四肢多處擦挫傷等傷害。

二、案經林○○、曾○○訴由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部分：

本案認定犯罪事實所援引具傳聞性質之言詞或書面證據，被告均表示同意作為證據使用（本院卷第40頁），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情形，而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

01 條之5規定，均有證據能力。另本判決以下所引用非供述證
02 據，經查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同法
03 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亦具有證據能力。

04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5 訊據被告矢口否認有何過失傷害犯行，辯稱：我有打方向
06 燈，我是被撞的等語。經查：

07 (一)被告於111年8月11日12時1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
08 普通重型機車，沿嘉義市西區世賢路1段慢車道由東往西方
09 向行駛，行經該路段與松江一街口左轉時，適告訴人林○○
10 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附載乘客即其女曾○
11 ○沿同向駛至，兩車發生碰撞，致告訴人林○○、曾○○人
12 車倒地等情，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本院審理時供述明確
13 (他卷第45-46、95-97頁)，核與告訴人林○○於警詢、偵
14 查之證述相符(他卷第47-48、89-91頁)，並有道路交通事故
15 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現場及車損照片
16 在卷可稽(他卷第39-43、57-72頁)，是此部分事實，堪以
17 認定。

18 (二)告訴人2人於車禍發生後，於同日即至嘉義基督教醫院醫院
19 就醫，經診斷告訴人林○○受有頭部外傷併腦震盪、四肢多
20 處擦挫傷、右手肘及右膝擦傷及鈍挫傷等傷害，告訴人曾○
21 ○受有頭部外傷、四肢多處擦挫傷等傷害，有嘉義基督教醫
22 院診斷證明書在卷可憑(他卷第19-23、27-29頁)，堪認告
23 訴人2人所受上開傷勢，確係因本案車禍所造成，亦可認
24 定。

25 (三)被告於警詢供稱：事故前我騎乘重機車000-0000沿世賢路1
26 段慢車道東向西行駛，行至松江一街口號誌是綠燈，我車通
27 過停止線後使用左方向燈左轉松江一街，左轉時與重機車00
28 0-0000由我車左後方快速的行駛過來發生碰撞肇事，撞擊部
29 位是我車左前車頭等語(他卷第45頁)，於偵查中供稱：是
30 對方撞我的，我要轉彎時有顯示方向燈，對方騎得很快等語
31 (他卷第95頁)。另告訴人林○○於警詢陳稱：事故前我騎

01 乘重機車000-0000沿世賢路1段慢車道東向西行駛，行至松
02 江一街口號誌是綠燈，我車進入松江一街口後突然見右前方
03 重機車000-0000未使用方向燈左轉松江一街，我來不及反應
04 與重機車000-0000發生碰撞肇事，撞擊部分是我車前車頭等
05 語（他卷第47頁），於偵查中陳稱：對方當時是從我右方撞
06 過來、沒有打方向燈，也沒有停一下看左右來車等語（他卷
07 第89頁）。另被告騎乘之機車受有左前車頭擦損，告訴人林
08 ○○騎乘之機車受有前車頭擦損一節，有現場及車損照片在
09 卷可佐（他卷第57-72頁），由上開二車車損之部位、型態
10 觀之，本案事故發生當時，告訴人林○○之機車並非直接從
11 後方追撞被告騎乘之機車，而係機車前車頭與被告騎乘之機
12 車左前車頭發生碰撞，更足以佐證本案車禍發生時，被告騎
13 乘之機車應係行駛於告訴人林○○騎乘之機車之右前方，因
14 被告未注意兩車並行之間隔，往左改變行向左轉，導致告訴
15 人林○○之機車前車頭與被告之機車左前車頭發生碰撞之事
16 實，堪認告訴人林○○指訴因其右前方之被告機車突然左
17 轉，致與其機車前車頭發生碰撞之情節非虛。

18 (四)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
19 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
20 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考領有普通重型機車駕照，有公路監
21 理電子闖門系統查詢資料附卷可憑，對於上開規定自應知之
22 甚明，且據上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所載，當時天候
23 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
24 物，視距良好，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被告疏未注意
25 兩車並行之間隔，往左改變行向左轉，肇生本件車禍，顯有
26 過失，告訴人2人因被告上開過失行為，分別受有前揭傷
27 勢，被告之過失行為，與告訴人2人受有傷害之結果間，具
28 有相當因果關係，自應負過失傷害之罪責，被告辯稱其是被
29 撞，並無過失，尚無可採。

30 (五)另被告及告訴人林○○於警詢、偵查中就被告有無顯示左轉
31 方向燈說法不一，是除告訴人林○○之單一指訴外，卷內並

01 無事證可資認定被告在使用方向燈一事上有無違反注意義
02 務，參以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以：「本案被告機車
03 轉彎前是否於路口30公尺前顯示方向燈？雙方各執一詞，依
04 監視器畫面及卷附資料亦無法判明，因此，本所車鑑會未便
05 鑑定。僅分析供參：(一)若被告機車轉彎前未於路口30公尺前
06 顯示左轉方向燈，則：1.被告駕駛普通重型機車，行經行車
07 管制號誌交岔路口，未注意兩車並行之隔隔，驟然改變行向
08 左轉，為肇事原因。2.告訴人林○○駕駛普通重型機車，無
09 肇事因素。(二)若被告機車轉彎前有於路口30公尺前顯示左轉
10 方向燈，則：1.被告駕駛普通重型機車，行經行車管制號誌
11 交岔路口，未注意兩車並行之間隔，往左改變行向左轉，為
12 肇事主因。2.告訴人林○○駕駛普通重型機車，行經行車管
13 制號誌交岔路口，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
14 措施，為肇事次因。」，有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11
15 1年12月30日嘉監鑑字第1110269309號函在卷可憑（他卷第7
16 9頁），而未予鑑定，僅為分析意見，然本院認定被告之駕
17 駛行為仍有過失已論述如前，上開鑑定機關未便鑑定部分，
18 核與本院就被告過失責任之認定無影響，附此敘明。

19 (六)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
20 論科。

21 三、論罪科刑：

22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23 (二)被告以一過失行為同時造成告訴人2人受傷，係一行為觸犯2
24 過失傷害罪，為同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
25 定，從一重處斷。

26 (三)被告於肇事後，在未經有偵查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為犯嫌
27 前，向到場處理本件車禍之員警坦承其為肇事者，有嘉義市
28 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附卷可憑
29 （他卷第51頁），嗣並接受調查裁判，被告係對於未發覺之
30 犯罪自首而接受裁判，核與自首要件相符，爰依刑法第62條
31 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01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不
02 知謹慎注意遵守交通規則，疏未注意兩車並行之間隔，往左
03 改變行向左轉，肇生本件車禍，造成告訴人2人分別受有上
04 開傷勢，實屬不該，並考量被告犯後否認犯行之態度，迄今
05 尚未與告訴人2人達成和解賠償損害，及被告自述高職畢業
06 之智識程度，離婚、育有3名成年子女，從事廚房打雜人
07 員、月薪約新臺幣3萬多元之家庭經濟狀況（本院卷第43
08 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
09 折算標準。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依刑事判決精簡
11 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陳靜慧提起公訴，檢察官楊麒嘉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9 日
14 刑事第八庭 法官 孫僖綺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9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0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1 本之日期為準。

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9 日
23 書記官 陳奕慈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6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
27 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
28 金。